

國立臺北大學住宿輔導與管理辦法

89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年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4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住宿生活，完善宿舍管理，提昇住宿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學生宿舍之輔導與管理，三峽學生宿舍由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住輔組)、臺北學生宿舍由進修暨推廣部行政管理組(以下簡稱行政管理組)策劃督導，並負責辦理床位分配、管理與住宿輔導事宜。

貳、申請及分配

- 第四條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填繳住宿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件，由住輔組及行政管理組(以下共同簡稱宿舍管理單位)分別審核與公告。

本校學生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出住宿申請：(不適用延畢生)

- 一、三峽宿舍：大學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二、臺北宿舍：大學部、進修部及研究所之本國籍生。
- 三、僑生、外籍學位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依宿舍管理單位通知期限統一申請)。

核准優先順序：

- 一、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身心障礙學生。
- 二、具縣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學生。
- 三、經國際事務處審查通過之大二以上清寒僑生50名。
- 四、具縣市政府核發特殊境遇家庭證明公文之學生。
- 五、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依核定級距第一級至第五級順位排序，但總床位兩校區各以1%為限。
- 六、外籍學位生。

七、僑生、境外非學位生、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陸生交換生及來校訪問學生優先入住臺北宿舍。

八、設籍外離島並畢業於外離島高中（職）學校就讀本校第一年者。

九、擔任宿舍幹部之學生。

十、新生(含轉學生就讀本校第一年者)至申請截止日，戶籍地設籍符合下列地區滿一年者。

(一) 三峽宿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以外縣市者，或新北市、桃園市符合下列地區者：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新屋、觀音、復興。

(二) 臺北宿舍：

臺北市、新北市以外縣市者，或新北市符合下列地區者：深坑、石碇、坪林、烏來、汐止、瑞芳、平溪、雙溪、貢寮、萬里、金山、石門、三芝、淡水、八里、三峽、鶯歌、樹林、林口、五股、泰山。

十一、新生戶籍地設籍時間或地區非屬前款規定者。但申請三峽宿舍以設籍於新北市土城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以外者為優先。

十二、舊生(包含僑生、陸生)依照新生分配方式，以合格區域為優先分配。

十三、依序分配後，如有空床，經宿舍管理單位公告申請之。

依核准優先順序分配床位，若有床位不足情形，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自願退宿後再為住宿申請之分配，則在前項各款核准優先順序之後，非住宿學生擅自進住宿舍，經宿舍輔導員及舍監或幹部查證屬實者，不核准其申請。

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流程與事項，另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無障礙寢室作業要點》辦理之。

參、住宿及退宿

第五條 住宿名單公告後且完成入宿手續者，應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時間及安排床位進住，否則予以取消床位。

住宿學生有下列各款行為者，勒令退宿：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不接受學校分配之室友進住者。

二、於宿舍區域偷竊、賭博、鬥毆、吸毒。

三、於宿舍區域內因飲酒影響校園安寧及校園安全，經勸導無效者。

四、未經宿舍管理單位核准留宿親友者。

五、於宿舍區內持有或存放危險物、違禁物、易燃物品（汽油、爆竹、煙火、煤氣等）。

六、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七、依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遭違規記點處分，其情節重大或累計扣點達 30 點以上者。

八、違反法令規定、危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及勸導無效者。

九、蓄意破壞宿舍公物或逾期不賠償者。

十、當學期欠繳住宿相關費用，且在次一學期開學前仍未繳清者。

因前項事由遭退宿者，不得再為住宿申請，並應於該處分公告日起 7 日（含例假日）內離舍，逾時不辦理者，得由宿舍管理人員會同本校校安人員及宿舍幹部執行。

- 第六條 住宿手續完成要件為：一、已遵照規定與期限提出申請；二、經審查核准並公告通知；三、依規定期限完成各項費用繳納及入住報到手續。
- 第七條 三峽校區及臺北校區學生宿舍分別成立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協助學校管理宿舍、規範宿舍生活及增進住宿生福利，並分別接受宿舍管理單位之輔導。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八條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公物與環境資源，其應於進住宿舍時，連同宿舍費用一併繳納保證金，凡公物有不當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得予議處。
- 第九條 住宿生外宿次數逾三分之一學期者，經查屬實，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取消爾後住宿申請資格。
- 第十條 住宿生住宿期限屆滿、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者，應於離校手續完成後一週內，辦妥離舍手續並遷出宿舍。自願退宿者，則於完成離舍手續後立即遷出宿舍。
- 第十一條 宿舍收費包括住宿費、電費、保證金及宿舍網路費等四種：
- 一、住宿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及退費程序：
- (一)收費：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本校行事曆計算）進住者，繳交全學期宿費；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繳交全階段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交宿費三分之一。
- (二)退費：
1. 於學校公告進住日期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及保證金；尚未繳交者免繳。
 2. 公告進住日期翌日起至上課日止，已入住者，扣除累計實際入住短期日宿費，餘額退還(含保證金)；未入住者，全額退還(含保證金)。
 3.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退宿費半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退宿費三分之一；上課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不予退費。
- (三)寒、暑假住宿生繳交宿費之標準為：
1. 臺北宿舍：寒假繳全學期宿費四分之一，暑假繳全學期宿費二分之一。
 2. 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
- 繳交後概不辦理退費。
- 二、電費：分為上學期、寒假、下學期、暑假等四階段收費。收費標準以用電度數計費，每度電費依本校「校園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暨監控系統執行狀況會議」決議執行；兩校區各舍總公共電費（扣除與宿舍無關之設施、區域）由全體住宿生平均分攤 50%，學校分攤 50%。
- 三、保證金：住宿學生進住時，需繳交保證金 2,000 元，由本校出納組專案保管。退宿時住宿生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且所保管之物品無損壞，並繳清電費；經宿舍幹部、宿舍管理單位檢查審核通過，得辦理退費事宜。未通過者將沒收保證金，委由清潔公司打掃，或折抵電費及損壞物品修繕購買之費用。
- 四、宿舍網路費：收、退費依本校與學生宿舍網路委外廠商簽訂之合約規定。
- 第十二條 住宿生須於每學期期末依宿舍管理單位之開、關舍公告規定與期限，配合辦理離、入舍相關作業。

住宿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寢室內全面淨空，並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以配合宿舍修繕維護及短期借宿。

住宿生申請住宿以當學年為限；中途退、離宿者，應向宿舍管理單位提出退、離宿申請並完成退、離宿寢室檢查作業，未完備相關作業者，視同未辦理退、離宿；未繳費者需補繳相關住宿費用，已繳費者概不退還相關住宿費，電費依實際度數繳費。

臺北宿舍住宿生每學年須更換寢室一次，無故不配合於公告換寢期限內完成換寢作業者，視為離宿。依「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處以違規扣點，仍拒不換寢者，處以連續扣點。

第十三條 寒、暑假各校區住宿規定如下：

一、依原住宿生申請留宿並經核准之人數需求，以集中安排住宿於開放宿舍樓層為原則，以維安全。

二、開放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個人及校外團體申請短期借宿（最長以 7 天為限），依宿舍管理單位公告期限與規定辦理。校內各行政單位、系所、學生社團及校外團體申請以寢室為單位。校內及校外人員住同寢室時，視同校外人員寢室計費。

收費標準為三峽宿舍：依宿舍公告收費表。臺北宿舍：校內人員每人每日 150 元；校外人員每人每日 300 元，電費另計。

三、臺北宿舍：原住宿之應屆畢業生可住至該學期結束，暑假期間因國家考試需要申請留宿者，經提出相關應考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須暑修後始得領取畢業證書之原住宿應屆畢業生，經提出相關修課證明，視臺北校區學生宿舍情形，提供部分床位至 8 月底止，收費標準以月為單位計收，每月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電費另計，繳費後概不辦理退費。

延畢生(含暑修後尚無法領取畢業證書者)申請住宿者，視宿舍床位情形至多一年為限，並於每學期提出申請。

肆、住宿規定及違規處理要點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培養住宿生自律與守法精神，另訂本校「學生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十五條 人員進出學生宿舍大門以電腦刷卡，配合 24 小時監視錄影方式進行管制，以維安全。會客時間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9 時為原則；宿舍管理單位並得視各宿舍實際狀況公告調整之。

第十六條 為維護住宿安全，如遇天災、傳染性疾病或有危害住宿安全之虞等重大事故，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與調整。

臺北宿舍一般房型寢室為床鋪在上、書桌在下型式，需自行攀爬階梯始可至床鋪，無法自行攀爬至床鋪者，得不核准申請住宿。

對住宿生本人或他人安全構成威脅而不宜住宿者，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住宿。

第十七條 學生在校住宿之情形，依實際需要通知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導師、國際事務處及校內相關權責單位，期收共同管理與輔導之效。

伍、宿舍修繕與安全

第十八條 總務處應負責檢修與維護學生宿舍消防設備、電力設施、冷熱水供水設施、飲水設備，以確實維護並落實宿舍安全管理。

前項檢查與後續修繕結果應以書面知會宿舍管理單位。

第十九條 宿舍應編定消防安全編組，包含：消防、交通指揮、管制、救護等四組，以備緊急應變。每學年應對住宿生舉行防震、防火及防災訓練乙次。住宿生應於宿舍管理單位指定時間出席參加訓練，缺席且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補訓者，依「國立臺北大學宿舍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予以扣點處分。

第二十條 宿舍管理單位得會同宿舍幹部（室長）、或總務處等相關單位，對宿舍寢室進行安全、修繕、衛生或宿舍財產等各項檢查，進入宿舍寢室前，應先行通知該寢室住宿生，住宿生應加以配合。

因緊急或有安全之虞事件，而需搶救人員、搶修宿舍寢室內設施及物品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權責單位得不經住宿學生同意，逕行進入宿舍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陸、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